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事務之合理推動，依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年級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之正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前一年度之副召集人擔任之，當年度僅選出副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1、辦理本系招生餐宣導相關事宜。
  - 2、提供學生生活、升學和就業輔導。
  - 3、協助各班級辦理各項活動。
  - 4、督導系學會各項活動之辦理及經費申請。
  - 5、安排研究生對於本系教學方面之協助。
  - 6、協助本系系友連繫之相關工作
  - 7、系所經費運用之建議。
  - 8、系主任交辦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為通過，通過之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請系學會會長或幹部至少一人列席，各班級學生得選派一位代表列席，如有必要時，本委員會亦得通知個別之教師與學生或系教官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